**推動精神健康政策聯席**

**「增加撥款七十億　加強精神復康服務」**

**對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意見書**

　　推動精神健康政策聯席（下稱「聯席」）自2006年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推動香港政府制訂精神健康政策，及就改善精神復康服務提出意見。「聯席」留意到香港精神健康情況持續惡化，包括：公立醫院精神科專科門診的求診人次、病人人數、及新症數目等均屢創新高[[1]](#footnote-1)、新症輪候時間長達兩年半[[2]](#footnote-2)；青少年自殺率飊升[[3]](#footnote-3)、長者自殺率偏高[[4]](#footnote-4)；本港人口精神健康狀況欠佳等。[[5]](#footnote-5)

　　為處理日益嚴重的精神健康問題，新一屆特區政府已於2017年12月成立「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旨在就精神健康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新政府看似非常重視精神健康，銳意加強服務。然而，新政府對精神健康及復康服務的承擔，還看即將公佈的財政預算案是否會在資源上作出配合。

　　「聯席」認為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應增撥精神復康服務的資源，以改善精神科醫療復康服務及社區支援等社會復康服務。政府現時投放於精神復康服務的開支約為本地生產總值的0.22%，較已發展國家為低（如英國為0.7%，澳洲為0.4%）。[[6]](#footnote-6)按2016/17年本地生總值約2.6萬億元推算，用於精神復康服務的開支約為57億元。如要追上國際水平，應調升精神復康服務撥款至本地生產總值0.5%，即增至約130億元。新增約70億元的款項可用於下列各項服務上：

1. *增加醫護人力資源*──政府應撥款予大學及其他教育機構進行培訓精神健康服務所需的人力資源，包括醫生、護士、臨床心理學家、社工、職業治療師等；為在職的精神健康服務人員提供持續訓練，提升專業工作知識及技巧；及在精神科醫院及精神健康服務單位內增聘朋輩支援工作員。
2. *實施彈性診症時間──*有康復者因日間有工作，如需定期請假到精神科專科求診，將影響工作機會。政府應撥備足夠資源予醫管局聘請員工，實施彈性診症時間，每星期最少一天延長辦公時間至五時後，以支援日間工作時間以後才能覆診的康復者。
3. *改善社區支援服務*──社會署應提升各區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ICCMW）的服務，包括：增聘人手，回應日益增加的社區精神健康需要、增加活動名額，鼓勵康復者參與社交活動、加強社區照顧，尤其是獨居康復者及居住於私營殘疾院舍的舍友等。
4. *增加住宿照顧服務*──社會署應提供更多殘疾人士資助院舍宿位，讓有住宿需要的殘疾人士，包括精神病康復者入住；資助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升服務質素；及設立臨時住宿服務，為受困擾但未需住院的康復者提供短暫休養的地方。
5. *提供恆常照顧津貼*──為舒緩照顧者的經濟壓力，社會署應以關愛基金的「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作為基礎，盡快向需要長時間照顧的精神病康復者的照顧者提供恆常現金津貼每月2,000元。
6. *檢討社會保障制度*──為使精神病康復者更能應付不斷增加的日常生活開支，社會署應檢討及改善各項社會保障制度，包括：提升綜援的總豁免計算金額至每月5,000元或6,000元（見附頁）；檢討綜援金額的計算基礎，及提升傷殘津貼的金額；容許精神病康復者獨立申請綜援等。
7. *增加資助自助組織*──社會署應增加對自助組織每年的資助金額，令自助組織更有資源服務會員，並進行倡議工作。預計每間自助組織每年最少需要50萬元作為基本營運開支，才足以支援200名會員。
8. *持續發展朋輩支援*──現時醫管局聘請約十多名朋輩支援員，日後應聘用更多康復者擔任朋輩支援工作，並與社會服務機構統一資歷認證及待遇，讓更多康復者可以在復康界別內（包括：醫管局、復康機構、自助組織）擔任有關工作，並推動及發展「家屬朋輩支援」服務，配合對照顧者及家屬的支援服務。
9. *加強就業支援服務*──協助包括精神病康復者在內的殘疾人士就業，政府應為公營機構設立就業配額，及以不同方法（如提供稅務優惠、加強就業復康服務等）鼓勵私營機構作出聘用。另外，現時推行的「就業展才能計劃」，應延長資助期由八個月至十二個月，資助金額可由第一及第二個月相等於僱用期內僱主已支付予殘疾僱員的每月薪金減去500元（最高以每月5,500元為限），改為第一至第三個月最高薪金提升至7,000元；第三至第八個月相等於僱用期內僱主已支付予同一位殘疾僱員的每月薪金的三分之二（最高以每月4,000元為限），改為第四至第十二個月最高薪金提升至5,000元。為免僱主濫用計劃資助，僱主提供的每個計劃名額必須在正式持續聘用殘疾僱員後，才可獲另一個計劃名額的資助。

據估計，2017/18年度的財政盈餘高達1,800億，政府財政儲備亦超過1.1萬億。「聯席」認為政府絕對有能力投放更多資源，改善精神復康服務。「聯席」認為增加有關精神復康服務的經常開支才能持續地提升市民及康復者的精神健康及生活質素。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九日

推動精神健康政策聯席成員團體：

康和互助社聯會、香港精神康復者聯盟、基督教愛協團契、新界西精神健康服務關注組、健康之友、恆康互助社、香港家連家精神健康倡導協會、關注精神病康復者權益會、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聯絡處：何文田公主道52號三樓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附表：綜援可豁免入息的建議

|  |  |  |  |  |
| --- | --- | --- | --- | --- |
|  | **現行做法** | **關愛基金** | **建議調整（方案一）** | **建議調整（方案二）** |
| 可豁免金額 | 2,500元（首800元不扣減，隨後3,400元扣減一半） | 4,000元（首1,200元不扣減，隨後5,600元扣減一半） | 5,000元（首2,500元不扣減，隨後5,000元扣減一半） | 6,000元（首3,500元不扣減，隨後5,000元扣減一半） |
| 全數扣減限額 | 4,200元（800 + 3,400） | 6,800元（1,200 + 5,600） | 7,500元（2,500 + 5,000） | 8,500元 （3,500 + 5,000） |
| 以一名單身康復者薪金5,000元計算的可評估收入 | 5,000 - 2,500 = 2,500元*（因薪金5,000元超越全數扣減限額4,200元，因此可額免計算的入息為2,500元）* | 5,000 - 3100 = 1,900元[1,200 + (5,000 - 1,200/2)]*（因不超出全數扣減限額6,800元，無需扣減餘額）* | 5,000 - 3,750 = 1,250元[2,500 + (5,000 - 2,500)/2]*（因不超出全數扣減限額7,500元，無需扣減餘額）* | 5,000 - 4,250 = 750元 [3,500 + (5,000 - 3,500)/2]*（因不超出全數扣減限額8,500元，無需扣減餘額）* |
| 以健康欠佳/ 殘疾程度達50%的單身人士的標準金額及租金津貼（即3,435 + 1,810 = 5,245元）計算，扣減可評估收入後的綜援金額 | 5,245 - 2,500 = 2,745元 | 5,245 - 1,900 = 3,345元 | 5,245 - 1,250 = 3,995元 | 5,245 - 750 = 4,495元 |
| 綜援及收入總額 | 2,745 + 5,000 = 7,745元 | 3,345 + 5,000 = 8,345元 | 3,995 + 5,000 = 8,995元 | 4,495 + 5,000 = 9,495元 |

1. 跟據醫管局數字顯示，由公立醫院精神科服務需求持續上升，2014/15年的求診人次已達796,100人次，病人總數為217,400人，新症數目為31,500人。 [↑](#footnote-ref-1)
2. 醫管局新界東聯網穩定新症輪候時間為134星期，請參閱：<http://www.ha.org.hk/visitor/ha_visitor_index.asp?Content_ID=10053&Lang=CHIB5&Dimension=100&Parent_ID=10042>　 [↑](#footnote-ref-2)
3. 根據香港大學防止自殺研究中心根據死因庭數據推測顯示，2015年每十萬名青少年有8.5人死於自殺，較2014年上升三成七；而2016年首六個月的自殺數字已追平去年紀錄，相信自殺率勢再飆升。 [↑](#footnote-ref-3)
4. 根據香港大學防止自殺研究中心數據顯示，2015年每十萬名65歲或以上長者有24人死於自殺，高於人口自殺率12.6接近一倍。 [↑](#footnote-ref-4)
5. 根據香港中文大學精神科學系於2016年9月13日公布的調查顯示，約四成的受訪者未能維持良好的精神健康，而5.5%的受訪者曾於過去一個月受嚴重精神困擾。另外，瑪麗醫院精神科於2016年11月10日公布的「全港精神健康指數調查」發現，受訪市民的精神健康較去年差，更有逾三成的精神健康屬不合格水平。 [↑](#footnote-ref-5)
6. 請參閱：<http://www.legco.gov.hk/yr10-11/english/sec/library/1011rp04-e.pdf>　 [↑](#footnote-ref-6)